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6、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沈艳英

李守林

盛伯浩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